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1934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9 及 13 至 16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8886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視實際需要,為支應下列事項之財源,其支給基準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新興工程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附件)辦理。
- 第四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 前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定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在規定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國外傑出學者。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專案專業人員。
- 五、兼任專家及顧問。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七、約用人員。
- 八、其他經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定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其支給基準由各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主計室控管。

第七條 本校捐贈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一、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二、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免提行政管理費。

三、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歸本校統籌運用。

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獎勵。

秘書處應訂定捐贈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各場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場地收入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原則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場地設備管理因業務需要聘用人員之人事費、業務相關人員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

二、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保險費及汰換增置費等。

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消耗品支出等雜項支出。

四、其他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支出。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

二、推廣教育班因業務需要聘用之人事費用。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四、教學設備購置費用。

五、推廣教育班行政業務費。

六、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用及學校統籌款。

本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應自其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

各推廣教育班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各班依規定自行運用，並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條 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其建教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四、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五、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六、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本校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提撥及分配比率另定之。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得另計場地使用費。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如有剩餘，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研發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相關規定及節餘款分配處理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秘書處應訂定投資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校對下列事項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得給與適當之獎勵：

-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學術研究。
- 三、教學優良。
-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績優教師。
- 六、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由研發處、人事室訂定獎勵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由人事室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校為使新興工程執行有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就新興工程經費及審議程序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八條 自籌收入之執行，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相關之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